

# 益阳市交通运输局

## 行政处罚决定书

湘益交处罚〔2024〕H1021号

###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名称：湖南飞驰物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姓名：陈敏，联系电话：

公司地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经营许可证

法定代表人：陈敏，身份证号，联系电话：

住址：。

受委托人：邹勇明，职业：货车驾驶员，联系电话 住址：

### 二、案件来源及调查经过

根据《交通运输行政执法程序规定》第六十二条的规定，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对你单位涉嫌车货总体的总质量、外廓尺寸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行为予以立案调查。期间，本机关采取了收集现场证据材料、调查询问当事人委托代理人等方式开展调查取证；并听取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陈述申辩意见，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

### 三、违法事实及相关证据

经查，你单位所属牌号为湘AP2955的豪沃牌十三轴车辆于2024年11月06日00时20分在益阳市赫山区国道G536线兰溪镇中国能源吉利加油站前路口公路上违法超限运输。经执法人员现场测量，车辆总长、宽、高分别为27.7米、3.0米、4.8米，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一）至（三）项的规定，该车长、宽、高超过限定标准分别为9.6米、0.45米、0.8米。因车辆太长，本辖区内无合适称重检测设备对该车进行称重检测，据驾驶员邹勇明提供的车辆行驶证和货物出厂证明材料显示：该车车货总质量为120100千克（车辆总质量为24100千克（车头8800千克，挂车15300千克）；货物总质量为96000千克），根据《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第（八）项的规定，已超限71100千克，超限率145.1%。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证明：证据1，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据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据3，车辆行驶证复印件（车头）及挂车临时行驶证照片；证据4，道路运输证电子证照片；证据5，驾驶员驾驶证复印件；证据6，从业资格证电

子证照片；证据 7，现场检查笔录；证据8，现场勘验笔录勘验图；证据 9，对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邹勇明的询问笔录；证据 10，车载货物（全路面起重机）合格证书复印件及出厂铭牌照片；证据 11，《超限运输通行证》复印件；证据12，视频视听资料，证据13，特别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照片。证据 1-4 证明当事人的主体资格；证据 5-6 证明驾驶员的准驾资格及从业资格；证据7，证明案件来源及执法人员现场执法取证情况；证据8，证明了执法现场勘验结果；证据9，证明被询问人对违法事实的陈述和确认；证据 10 证明湘AP2955车辆超限96000千克的事实；证据11，证明涉案车辆需要继续行驶公路，已办理好《超限运输通行证》；证据12，证明了执法人员现场检查及调查询问情况；证据13，证明了当事人委托被委托人代为处理本次违法事项。

上述证据经过当事人委托代理人邹勇明本人阅示并发表意见，根据《湖南省行政程序规定》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三条规定，可作为本案证据材料使用。

#### **四、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与当事人陈述、申辩情况**

本机关于2024年11月1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前告知书》（湘益交罚告〔2024〕H1021号），告知你单位本机关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事实、理由、依据及你（单位）依法享有的陈述、申辩权利。你单位委托代理人代表你单位提出了自愿放弃陈述申辩权利，并请求尽快作出处理决定的意见，本机关予以采纳。

#### **五、行政处罚依据及决定**

本机关认为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五十条第一款“超过公路、公路桥梁、公路隧道或者汽车渡船的限载、限高、限宽、限长标准的车辆，不得在有限定标准的公路、公路桥梁上或者公路隧道内行驶，不得使用汽车渡船。超过公路或者公路桥梁限载标准确需行驶的，必须经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交通主管部门批准，并按要求采取有效的防护措施；运载不可解体的超限物品的，应当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时速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审批手续，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并悬挂明显标志。”、《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一款“本规定所称超限运输车辆，是指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运输车辆：

（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米；

（二）车货总宽度超过2.55米；

（三）车货总长度超过18.1米；”、

(八)“六轴及六轴以上汽车列车，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9000千克，其中牵引车驱动轴为单轴的，其车货总质量超过46000千克”和第六条“载运不可解体物品的超限运输(以下称大件运输)车辆，应当依法办理有关许可手续，采取有效措施后，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公路。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行驶公路”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有下列违法行为之一的，由交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五)违反本法第五十条规定，车辆超限使用汽车渡船或者在公路上擅自超限行驶的；”、《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的，对超过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五百元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车辆违法超限运输的，由公路管理机构根据违法行为的性质、情节和危害程度，按下列规定给予处罚：(一)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2米、总宽度未超过3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0米的，可以处2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未超过4.5米、总宽度未超过3.75米且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总宽度超过3.75米或者总长度超过28米的，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第二款“有前款所列多项违法行为的，相应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参考《湖南省交通运输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公路管理)序号13和14之规定：1、车货总体的外廓尺寸超过公路核定标准的车辆在公路上行驶的：车货总长度未超过28米的，处贰佰元以上少于壹仟元的罚款；车货总宽度未超过3米的，处少于贰佰元的罚款；车货总高度从地面算起超过4.5米的，处壹仟元以上叁仟元以下的罚款。2、车货总质量超过最高限值百分之五十以上，对车货总质量最高限值部分处每吨伍佰元的罚款，最高不超过叁万元。本案中当事人存在多项违法行为，依照《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有多项违法行为的，罚款数额应当累计，但累计罚款数额最高不得超过叁万元的规定，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本机关责令你单位立即改正违法行为，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第七十六条第(五)项和《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三)项、《超限运输车辆行驶公路管理规定》第四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和第二款的规定，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贰万玖仟捌佰元整

## 六、行政处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限你单位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行(地址：益阳市赫山区益阳大道东1089号世纪大厦1层)，户名：益阳市财政局非税收入汇缴结算户，账号439661000018010393073。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机关将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将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过罚款本数，并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七、救济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益阳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桃江县人民法院起诉。但复议期间和诉讼期间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2024年11月11日